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70670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2日

商 标



酒小哩

申 请 人 武汉中晟丰醇酒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47号复地·东湖国际八期第12,13号楼坡商1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产品销售信息；为他人采购酒精饮料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）；市场营销服务；市场营销；电话市场营销；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；为商业和营销目的进行消费者分析；商业营销服务；定向市场营销